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二／二零一九）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荃灣民政事務處會議廳

出席者：

黃偉傑議員，MH（主席）
陳崇業議員，MH（副主席）
文裕明議員，MH
田北辰議員，BBS，JP
古揚邦議員，MH
伍顯龍議員
李洪波議員
邱錦平議員，BBS，MH
林婉濱議員
林琳議員
林發耿議員，MH
陳恒鑾議員，BBS，JP
陳振中議員
陳琬琛議員
黃家華議員
葛兆源議員
鄒秉恬議員
鄭捷彬議員
羅少傑議員，MH
譚凱邦議員

列席者：

周俊亨先生	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荃灣民政事務處
蔡寶珊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荃灣民政事務處
林曉蓉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容志威先生	高級工程督察 荃灣民政事務處
劉順德先生（秘書）	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荃灣民政事務處
戴子欣女士	行政主任（發展） 荃灣民政事務處
盤斯殷女士	行政助理（區議會）3 荃灣民政事務處
何秀芬女士	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鄭國權先生	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謝嘉儀女士	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王芬妮女士	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嚴偉雄先生	行政助理／地政 荃灣葵青地政處

為討論第2A項議程

梁光宗先生	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 渠務署
黃偉強先生	助理工程師／荃葵1 渠務署

I 歡迎及介紹

主席歡迎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二十二次會議。

2. 主席提醒各議員，根據《荃灣區議會常規》第 28 條的規定，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就每項議程發言及補充發言各一次。每次發言時間最多為三分鐘。此外，議員如欲進行拍攝，必須事前向主席申請，即使獲得主席批准，亦只能拍攝其本人，不得拍攝其他在場人士，敬請留意。

II 第 1 項議程：通過五月七日委員會會議記錄

3. 主席表示，截至會議前，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有關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III 第 2 項議程：續議事項

(A)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會議記錄第 35 至 41 段：跟進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進展

4. 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包括：

- (1) 荃灣葵青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嚴偉雄先生；
- (2) 渠務署高級工程師／九龍及新界南2梁光宗先生；以及
- (3) 渠務署助理工程師／荃葵1黃偉強先生。

此外，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在會議上提交。

（按：陳恒鑠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六分到席。）

5.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工程規模已大大縮小，而且康文署至今仍就有關工程進行研究，不明白為何有關工程拖延多年，而政府亦沒有提出取消有關工程（田北辰議員）；
- (2) 曹公潭行山徑內設施破損，他經常收到市民提出進行修葺的訴求，詢問其他部門如荃灣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或漁農自然護理署可否負責有關修葺工程（田北辰議員）；

- (3) 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已拖延一段長時間，希望政府盡快作出定論。政府若不在該處興建自然生態公園，亦可建設市民需要的其他設施（陳恒鎮議員）；
- (4) 自從曹公潭上游進行水務工程後，曹公潭的整體生態環境已變得面目全非，他認為康文署應重新評估曹公潭的生態價值，以了解是否需要重新設計及考慮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陳恒鎮議員）；
- (5) 明白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並非一朝一夕可建成，建議康文署持續進行研究，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興建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以吸引更多遊人到訪荃灣（黃家華議員）；
- (6) 建議相關部門盡快修葺曹公潭行山徑內破損設施，以保障遊人安全，避免意外發生（黃家華議員）；以及
- (7) 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工程的規劃已大大縮小，但至今尚未訂立工程開展日期，令委員感到不滿，他請民政處就行山徑修葺工程進行可行性研究（主席）。

（按：林婉濱議員於下午二時三十九分到席。）

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繼續了解行山徑修葺工程可如何推展，例如先進行小型修葺或路面修復，並會請相關部門跟進曹公潭自然生態公園的發展。

7.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相信有關問題難以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內解決，並詢問會否在續議事項下繼續討論有關議題（田北辰議員）；
- (2) 如有關議題沒有任何進展，續議只會浪費時間，委員會將視乎未來一兩個月的發展，以決定是否在續議事項下繼續討論有關議題（主席）；以及
- (3) 詢問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民政處的工程會否停止（黃家華議員）。

（按：鄒秉恬議員於下午二時四十九分到席。）

8. 秘書回應，在區議會暫停運作期間，民政處的工程會如常進行，而區議會將暫停批核新的工程項目。

9. 主席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負責批核地區小型工程撥款，如民政處未能趕及在下次委員會會議上提交有關申請，便須由下一屆區議會批核。民政處亦可採用鄉郊工程撥款等其他方式，以處理有關改善工程。

IV 第3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設管第13/2019號文件）

1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五項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按：陳恒鑽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二分退席。）

（按：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二時五十八分到席。）

1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支持荃灣公園行人路改善工程，並詢問現時荃灣公園水池有沒有水（鄒秉恬議員）；
- (2) 指出荃灣公園洗手間設備提升工程費用不高，除荃灣公園外，建議康文署應逐步提升荃灣區內其他公園的洗手間設備（鄒秉恬議員）；
- (3) 認為賽馬會德華公園石椅的狀態尚可接受，建議保留有關石椅，並應額外加設木椅（鄒秉恬議員）；
- (4) 詢問神奇道噴水池的確實位置，並指出噴水池的作用不大，建議康文署廢除該噴水池以節省維修費用（鄒秉恬議員）；
- (5) 一向希望可為荃灣區栽種更多開花植物以改善環境，因此支持荃灣區康樂場地環境美化工程（鄒秉恬議員）；
- (6) 受到樹木根部生長的影響，賽馬會德華公園及荃灣公園地面的地磚凹凸不平，詢問康文署進行地面平整工程的實際方法，並建議康文署採用新方法讓樹根穿過樹脂結構，避免樹木的生長令地磚再次隆起（伍顯龍議員）；
- (7) 知悉賽馬會德華公園的地面嚴重受樹根生長影響，建議康文署日後進行大型維修時才一併為公園內其他設施進行復修工程（黃家華議員）；
- (8) 建議康文署為荃灣區的公園栽種更多其餘 17 區內沒有而具較高觀賞價值的季節性花卉（黃家華議員）；
- (9) 詢問神奇道噴水池的確實位置，並建議康文署把噴水池改為危險性較低的兒童遊樂設施，讓兒童在該處玩耍（黃家華議員）；
- (10) 支持各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羅少傑議員）；以及
- (11) 早前曾向康文署反映賽馬會德華公園樹根引致地面凹凸不平的問題，並建議康文署在進行賽馬會德華公園行人路改善工程時，一併改善該公園水池旁邊地面凹凸不平的通道（羅少傑議員）。

12.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先提升荃灣公園洗手間的設備，亦會檢視荃灣海濱公園及區內其他大型公園洗手間的情況，以逐步提升荃灣區內其他公園的洗手間設備；
- (2) 賽馬會德華公園的石椅非常耐用，沒有任何破損，該署計劃更換有關石椅是因為有市民反映石椅有污漬，而該署未能徹底清除該些污漬；
- (3) 不少市民在賽馬會德華公園進行活動，該處會研究加設木椅的位置；
- (4) 神奇道噴水池是駕駛人士途經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主要地標，其作用是歡迎遊人到訪香港迪士尼樂園，該署於會議後會向委員提供有關神奇道噴水池位置的補充資料。該位置景色漂亮，獲不少市民讚賞，希望委員支持撥款進行有關的噴水池改善工程；

- (5) 該署旨在透過荃灣公園及賽馬會德華公園平整地面工程擴大公園內地面，令市民有更舒適的步行環境，並會填高樹根延展較遠之處的土壤層，以免公園地面被不斷生長的樹根弄至凹凸不平。該署亦會於會議後與委員研究可否採用較新的方法處理；
- (6) 為響應環保，該署一般會較少擺設盆花，但為增添公園的生氣及令公園更為美觀，該署會考慮挑選適時開花的植物種植在公園內；
- (7) 賽馬會德華公園環境優美，但地面卻凹凸不平。公園內留有古蹟，因此進行地面平整工程有一定困難，該署是次以公園內部分位置作為試點進行平整工程，並期望日後可為公園進行全面平整工程。該署亦會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以了解平整工程對人流造成的影響；以及
- (8) 該署希望委員支持五項地區小型工程建議新增工程項目。

13.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認為拆除賽馬會德華公園的石椅較為浪費，建議康文署物色藝術家繪畫配合公園主題的圖案，不但可保留石椅原有的價值，亦可提升公園的質素（鄒秉恬議員）；
- (2) 神奇道噴水池雖為車輛途經香港迪士尼樂園的主要地標，並具有一定的觀賞性，但並非近距離觀賞設施，為此詢問康文署可否考慮移除（主席）；以及
- (3) 詢問神奇道噴水池的位置及避免浪費有關資源的方法（黃家華議員）。

14.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作出跟進；以及
- (2) 神奇路噴水池位置顯眼，為吸引更多遊人觀賞，該署建議委員支持撥款進行噴水池改善工程，否則移除噴水池後亦須在該處另建其他設施。

15. 主席表示，神奇道噴水池如需維持正常運作，便必須更換已損耗組件。他請康文署於會議後就神奇道噴水池的確實位置提供補充資料，以供委員參考，並按實際需要進行有關工程。

（會後按：康文署於七月三日提交神奇道噴水池改善工程的補充資料，有關資料已轉交委員參閱。）

16. 委員會一致通過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荃灣區地區小型工程五項新增項目共 2,941,000 元的撥款申請。

V 第 4 項議程：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設管第 14/2019 號文件）

17.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及高級工程督察匯報相關資料。

18.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關注第 7 項工程——荃灣梨木樹邨至象山邨行人徑建造工程(下稱“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的進度，並指出有關工程近月沒有工人在地盤工作，希望民政處了解這是否由於承辦商或文件出現問題所致，並讓工程可在風季及雨季來臨前完成（黃家華議員及陳琬琛議員）；
- (2) 認為第 1 項工程——荃灣富華中心高架行人通道避雨上蓋建造工程(下稱“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工程”)完成後，會為市民帶來不少便利，希望民政處積極跟進這項工程（林發耿議員）；
- (3) 詢問西樓角花園的開放日期（林發耿議員）；以及
- (4) 查詢第 35 項工程——城門谷公園射箭場擋箭網改善工程（下稱“擋箭網改善工程”）及第 38 項工程——荃灣城門道鄰近街燈 W1593 避雨上蓋重建工程（下稱“城門道避雨上蓋工程”）的進度（文裕明議員）。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三分到席。）

19.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工程的上蓋組裝已大致完成，承建商現正就若干改動進行準確測量，預計可在七月進行安裝，安裝期間須安排行人改道措施；
- (2) 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的圖則經由房屋署及獨立審查組批核，由於承建商的工作與圖則存有差異，因此須就有關改動諮詢認可人士的意見，以致工程無法如預期般順利進行。行人徑樓梯的板模基本上已完成，在完成處理有關改動後，承建商便可進行灌注石屎，該處會密切留意工程的進度；以及
- (3) 該處已為城門道避雨上蓋工程進行招標，而標價沒有超出預算，並會在審核標書後盡快動工，預計工程可在兩個月內完成。

（按：譚凱邦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四分退席。）

20.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該署已於兩星期前就擋箭網改善工程批出標書，並預計在九月動工。

（按：文裕明議員及李洪波議員於下午三時二十六分退席。）

21.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希望民政處催促房屋署及獨立審查組盡快批核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的圖則，令工程可盡快完成（黃家華議員）；以及
- (2) 詢問富華中心避雨上蓋的安裝時間、工程期間是否需要封路及有關詳情。由於封路會對富華中心的居民構成影響，建議民政處預早通知委員有關封路的詳情，以便轉告有關市民（羅少傑議員）。

22.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如下：

- (1) 該處會與承建商商討，加快進行梨木樹邨行人徑工程；以及
- (2) 由於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工程期間須要作出封路安排，而封路位置屬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的鐵路保護界限範圍，該處需與承建商及港鐵仔細磋商有關封路安排，盡可能減低對居民的滋擾，並會在落實封路時間表及有關詳情後，盡早通知委員。

23.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如下：

- (1) 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將分階段進行安裝，為保障行人安全，承建商會在施工期間採取臨時封路措施，預計每次為時約為半天。由於封路位置位於港鐵鐵路保護界限範圍，該處在與港鐵商討適合封路的時間後，便會與承建商安排有關細節，在封路時間表落實後，該處會通知委員，以便轉告市民有關安排；以及
- (2) 在封路期間，富華中心的運作不會受阻，商戶可如常營業，而市民可能需經由較遠道路才可抵達。

24.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詢問富華中心避雨上蓋的安裝時間（主席）；
- (2) 指出富華中心平台由富華中心自行管理，並不屬於港鐵範圍（羅少傑議員）；以及
- (3) 在封路期間，市民須經由富華中心外圍才可抵達匯豐銀行，甚為不便，希望民政處預先告知委員有關施工及封路的詳情，以便協助通知商戶作出相應安排（羅少傑議員）。

25. 民政處高級工程督察回應，由於富華中心避雨上蓋工程涉及結構上的改動，因此預計會在七月底進行安裝。

26. 民政處荃灣民政事務助理專員回應，該處會在知悉封路的確實日期後，盡早通知委員及相關人士，以便與居民商討合適的安排。

VI 第 5 項議程：要求康文署於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增建共融遊樂設施 （設管第 15/2019 號文件）

27. 主席表示，田北辰議員及鄭捷彬議員提交有關文件。負責回應的部門代表為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鄭國權先生。

28. 鄭捷彬議員及田北辰議員介紹文件。

29.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希望透過地區體育活動資助計劃為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增設具挑戰性及富趣味的兒童遊樂設施，以及引進共融設施；

- (2) 該署會提醒建築署在興建滑梯時注意靜電問題；
- (3) 該署曾於橫窩仔街花園設置敲擊設施，但旁邊屋苑的居民反映受到設施發出的聲音影響，因此該署需要調整設施的音量。由於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接近民居，該署擔心敲擊設施會影響居民，因此該署會與建築署進行檢視，以了解增設感知設施的可行性；以及
- (4) 感謝委員提供共融遊樂設施的樣本，該署會轉交建築署，以供考慮。

30. 委員的意見及查詢綜合如下：

- (1) 康文署的兒童遊樂設施逐漸緊貼市場的需要，葵涌廣場天台露天遊樂場設施色彩豐富，亦包含動物、環保及力學等元素，建議康文署可作參考（黃家華議員）；
- (2) 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接近民居，因此不建議增設會發出聲響的敲擊設施（鄒秉恬議員）；
- (3) 支持在公園增建共融遊樂設施，並建議康文署提供輪椅讓健全人士體驗（鄒秉恬議員）；
- (4) 荃灣海濱公園兒童單車徑空間充足，建議康文署進行全面翻新，並在該處添置具刺激性的遊樂設施（鄒秉恬議員）；
- (5) 同意引入共融設施，但指出共融鞦韆是為輪椅兒童而設，擔心會對健全兒童構成危險，為此建議康文署安排人手看守（羅少傑議員）；以及
- (6) 滾筒式滑梯在使用時會發出聲響，如設置在鄰近民居的公園，則建議康文署採用不發聲物料建造（羅少傑議員）。

31.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回應如下：

- (1) 該署會參考葵涌廣場天台露天遊樂場遊樂設施的設計；以及
- (2) 該署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與建築署再作商討，研究引入符合國際標準的共融遊樂設施，讓傷健兒童可以一同遊玩。

32. 主席認為荃灣公園及荃灣海濱公園進行改善工程期間正值增建共融遊樂設施的合適時機，並請康文署關注遊樂設施的潛在噪音問題。

（按：田北辰議員於下午三時四十九分退席。）

VII 第 6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康體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設管第 16/2019 號文件）

33. 康文署荃灣區康樂事務經理介紹文件。

VIII 第 7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荃灣區舉辦文化活動的工作匯報
（設管第 17/2019 號文件）

34. 康文署高級經理（新界南）文化推廣介紹文件。

IX 第 8 項議程：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荃灣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暨使用概況匯報
(設管第 18/2019 號文件)

35.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荃灣)介紹文件。

X 第 9 項議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進展報告

(A) 社區會堂管理工作小組

36. 羅少傑議員表示，民政處已就更換梨木樹社區會堂的座椅展開採購程序，邀請供應商提交報價和產品資料。此外，機電工程署由六月下旬起陸續更換梨木樹社區會堂禮堂的兩架製冷機，有關工程預計可於七月底前完成。另外，有關禮堂舞台天花漏水問題，民政處已積極與物業管理處及房屋署聯絡，要求盡快進行天台防漏工程，現時該舞台的日常運作未受影響。

37. 陳琬琛議員詢問梨木樹社區會堂座椅更換工程何時完成。

38. 民政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回應，該處已發出招標文件，預計供應商會在七月中提交報價及產品資料。此外，由於部分貨品可能於外地製造，該處預計有關物流安排需時約三至四個月。

(B) 康體設施發展及管理工作小組

39. 林發耿議員表示，康文署將於八月在圓環公園加設滅蚊機，並計劃於九月舉行的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會議上申請撥款，為賽馬會德華公園及荃灣天后廟花園加設飲水機。此外，於釣魚灣泳灘加設八個貯物籠的工程已完成，有關設施已於六月二十日起開放予市民使用。另外，康文署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四日舉行“全民運動日2019”，延續過往“日日運動半個鐘 健康快樂人輕鬆”的口號精神，鼓勵不同年齡和能力的市民恒常參與體育及體能活動，傳遞勤做運動、有益身心的訊息。康文署將於活動當日在荃灣體育館舉辦多項免費康體活動，並開放區內大部分康樂設施，供市民免費使用。

XI 第 10 項議程：其他事項

40. 黃家華議員指出，荃灣體育館停車場入口收費及取票位置不方便，職員需要開門走出收費亭才可收取泊車費，因此建議康文署在可行情況下為收費亭加設窗口，以便收費及使用簷篷遮擋雨水。

41. 主席請康文署備悉委員的意見。

(A) 資料文件

42. 委員備悉以下資料文件：

- (1)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止的撥款財政報告
(設管第 19/2019 號文件)。

(B) 下次會議日期

43. 主席提醒委員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而提交文件的最後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XII 會議結束

4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三時五十八分結束。

荃灣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